

江岸区 2022 年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各区属部门开展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对部门整体和所有列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含年度预算调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逐项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并要求各预算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加大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二）加强预算绩效财政评价。为强化预算部门的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局对区属各预算部门所有列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区级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结合管理重点开展 2022 年度预算财政再评价工作，从 2021 年度预算中选择 10 个社会各界普遍关注、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等重点民生项目开展预算绩效再评价工作，分别为区园林局张公堤森林公园管养费项目、区城管局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项目、区水务局现状分流区深度截污工程（一期）项目、区水务局江岸区明渠水体提质工程（一期）项目、区人力资源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项目、区应急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区应急局应急服务站建设项目、区教育局师训费项目、区教育局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惠民资金项目（花桥、塔子湖街道），涉及项目资金 23,511.82 万元。对于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较差

的部门和单位，从严、从紧安排其下一年度预算，并对问题严重的进行绩效问责。

（三）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区属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和考核量化、适度压力、相关匹配、指向核心的编制要求，组织、指导各区属单位在2023年江岸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逐项审核、批复区属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并督促区属部门有序开展绩效目标公开工作。通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部门绩效自评及预算绩效财政评价等工作的开展，逐步构建了我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促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全过程实现“双监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力。

（四）加强重点绩效管理。牢牢把握好抓重点与抓全面之间的关系，着力加强对重大决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的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管理。事中监控方面，区财政局在各单位广泛开展运行监控汇总分析的基础上，选取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对其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的跟踪监控，进一步提升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的纠偏效能，打造“全面铺开+重点跟踪”的绩效监控模式，监控结果将为优化资源配置、改进项目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事后评价方面，选取聚焦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积极构建财政部门、第三方机构、被评价单位之间紧密的沟通联系，在

报告审核和报告定稿过程中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提出完善修改建议，严格把控评价质量，进一步提升绩效评价水平，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被评价部门，督促部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强化评价结果运用。严格绩效评价应用关，积极推动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和优化支出结构挂钩的工作机制，增强预算管理约束力。突出关注运行成本核算，对部门单位项目专账中列支的费用逐项甄别，剔除不合理支出，确定项目真实成本，为精准安排预算提供更加客观合理的依据；突出关注政策实施效果，了解项目是否符合受益群体实际需求，是否与资金目标指标存在偏差，政策执行是否收到预期效果等，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修订建议，促进财政资金政策资金精准使用、科学高效；突出加强项目全程管理，坚持将项目管理情况评价贯穿项目全过程，重点关注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考核奖惩机制等，工作标准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要求，日常监管是否到位，将绩效评价工作延伸至资金管理最末端，坚持做到见账见人见物，确保评价结果有价值可运用。